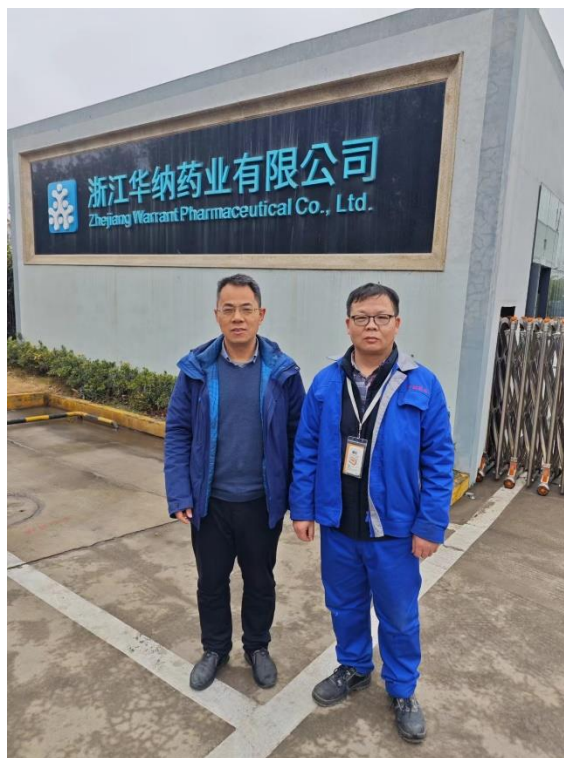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4-01-10 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1-10 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9416692.84 元，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4290 号，是一家以医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自产产品，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药物制剂、原料药，化学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员工约 190 人，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 4 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 10 人，执业药师 5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人。</p> <p>企业厂区目前在役生产装置有：年产 22 吨盐酸羟嗪（合成车间一、二）、年产 0.1 吨恩替卡韦（三车间）、年产 90 吨熊去氧胆酸（合成车间四）生产装置。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1〕-D-1883，许可范围为：年回收：甲苯 120 吨、乙醇溶液（90%）100 吨、四氢呋喃 2 吨、甲醇 12 吨、丙酮 345 吨、叔丁醇 340 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p> <p>企业三年来具体变化情况详见表 2-1。</p> <p>现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令修订，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令第二次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p>

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以延期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3月	